

##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參加國際性學術會議與專業競賽補助要點

100 年 1 月 31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
100 年 9 月 29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
100 年 12 月 29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

101 年 7 月 24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
102 年 6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
102 年 11 月 6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
103 年 10 月 15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
104 年 11 月 10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
104 年 12 月 22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鼓勵本校學生參加國際性學術會議與專業競賽活動，擴展國際視野、獲取國際參賽經驗，進而提昇本校國際知名度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國際性學術會議與專業競賽活動，係指舉辦地點於國外（含大陸地區），由國際（外）主管機關、知名企業、財團法人或協會主辦之重要學術論文會議、專業技能競賽、設計創新競賽、發明展或各院（系、所、科）專業領域相關之競賽（不含體育類或聯誼性質之競賽）等，會議及活動之重要性，由各學院參照教育部標準認定。
- 三、本要點補助對象為本校已註冊之在學學生（以下稱為申請人），且以本校名義參加符合第二點所列舉之活動，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補助。
- 四、本校學生參加國際性學術會議與專業競賽補助其經費來源，由本校校務基金相關經費支應。申請人均應優先向教育部、科技部、其他政府機關或校外民間單位申請補助經費，未獲補助或僅獲部分補助者(符合校外補助機構申請要件可申請，但逾期申請不得視為未獲補助)，得就其未補助部分申請本校補助。若該年度獲教育部或其它中央政府機關計畫案補助經費，優先由該計畫提撥之相關經費支應。經費不足時，得提經本校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停止辦理當年度之獎勵及補助，或視經費狀況按比例刪減核給之。
- 五、本校得就下列補助項目之全部或部份核定補助費用；參加國際性學術會議(限第一作者且上台發表者)，亞洲地區最高補助新台幣一萬元整，美洲、紐西蘭及澳洲地區最高補助新台幣二萬元整，歐洲、非洲及中南美洲地區最高補助三萬元整，申請人同一年度以補助一次為限；參加國際性專業競賽活動每案最高補助：亞洲地區最高補助新台幣二萬元整，美洲、紐西蘭及澳洲地區最高補助新台幣三萬元整，歐洲、非洲及中南美洲地區最高補助四萬元整。
  - (一) 往返經濟艙機票費。
  - (二) 報名費(註冊費、參展費、審查費等參賽費用)。
  - (三) 住宿費。
  - (四) 雜支：保險費、國內交通費(上述 2 項依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規定核實報支)若取得校外計畫（例如教學卓越計畫、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、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建立特色典範計畫…等）經費補助者，則依該計畫補助機關相關規定辦理，補助項目及經費不受本要點第五點之規範。
- 六、申請人最遲應於會議或競賽舉行前十個工作天，備妥下列相關資料，經單位主管初審及

研發處複審後送相關單位會辦，循本校行政程序辦理補助申請：

- (一) 學生參加國際性學術會議與專業競賽補助申請表。
- (二) 下列文件其中之一：
  - 1.大會正式邀請函。
  - 2.論文或作品被接受之證明文件。
- (三) 會議或競賽議程。
- (四) 競賽辦法。
- (五) 參展之作品主題海報 (A4 格式)、影音檔資料或發表論文全文。
- (六) 可證明代表本校參與競賽之文件，或該競賽由本校教師擔任指導老師。
- (七) 申請而獲得部分補助或未獲其他機關(構)補助之證明。
- (八) 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。

七、申請參加國際性學術會議或專業競賽補助之學生，應於學術會議或競賽結束後十五個工作天內，檢送下列資料：

- (一) 申請書影本。
- (二) 參加國際性學術會議或專業競賽之書面報告(含上台發表或參賽照片)。
- (三) 其他可資證明之費用收據，其國外出差旅費，另依本校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規定程序辦理。

八、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。